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2年9月纳税人缴费人 办税缴费“小贴士”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热点问答--印花税篇 | 1 |
| 一、营业账簿指的是什么，税率是多少？ | 1 |
| 二、证券交易的印花税税率是多少？ | 1 |
| 三、租赁合同印花税的税率是多少？ | 1 |
| 四、保管合同印花税的税率是多少？ | 1 |
| 五、融资租赁合同的印花税税率是多少？ | 1 |
| 六、印花税所称财产保险合同税率是多少？ | 1 |
| 七、印花税的减免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 2 |
| 八、印花税的纳税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 4 |
| 第二部分 热点问答--其他税种篇 | 5 |
| 九、请问企业是否要留存员工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的资料?..... | 5 |
| 十、对哪些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5 |
| 十一、法律援助人员取得法律援助补贴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 6 |
| 十二、专项附加扣除中，享受扣除应当如何操作?..... | 7 |
| 十三、在境外签订的合同需要交印花税吗？ | 8 |
| 十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的方法有哪些?..... | 9 |
| 十五、如何查询减免税性质代码目录？ | 10 |
| 十六、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所得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 10 |

| | |
|----------------------------------|----|
| 十七、小微企业最新“六税两费”优惠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 11 |
| 十八、纳税人享受土地增值税优惠事项如何办理？ ... | 12 |

第一部分 热点问答—印花税篇

一、营业账簿指的是什么，税率是多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附件《印花税法目税率表》规定，营业账簿，税率为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五。

二、证券交易的印花税率是多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附件《印花税法目税率表》规定，证券交易，税率为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

三、租赁合同印花税率是多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附件《印花税法目税率表》规定，租赁合同，税率为租金的千分之一。

四、保管合同印花税率是多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附件《印花税法目税率表》规定，保管合同，税率为保管费的千分之一。

五、融资租赁合同的印花税率是多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附件《印花税法目税率表》规定，融资租赁合同，税率为租金的万分之零点五。

六、印花税法所称财产保险合同税率是多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附件《印花税法目税率表》规定，财产保险合同，不包括再保险合同，税率为保险费的千分之一。

七、印花税的减免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九号）规定："第十二条 下列凭证免征印花税：

（一）应税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

（二）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为获得馆舍书立的应税凭证；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书立的应税凭证；

（四）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

（五）无息或者贴息借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提供优惠贷款书立的借款合同；

（六）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

（七）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

（八）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居民住房需求保障、企业改制重组、破产、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等情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印花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规定：“四、关于免税的具体情形

（一）对应税凭证适用印花税减免优惠的，书立该应税凭证的纳税人均可享受印花税减免政策，明确特定纳税人适用印花税减免优惠的除外。

（二）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家庭农场，具体范围为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以农场生产经营为主业，以农场经营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从事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经营，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

（三）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学校，具体范围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大学、中学、小学、幼儿园，实施学历教育的职业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院校。

（四）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社会福利机构，具体范围为依法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五）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慈善组织，具体范围为依法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六）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具

体范围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设立的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七)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具体范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有关规定执行。”

八、印花税的纳税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九号)第十六条规定，印花税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实行按季、按年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季度、年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实行按次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证券交易印花税按周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每周终了之日起五日内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结算的利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印花税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可以按季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应税营业账簿印花税可以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具体纳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结合征管实际确定。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应税凭证印花税可以按季、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具体纳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结合征管实际确定。

第二部分 热点问答—其他税种篇

九、请问企业是否要留存员工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的资料？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22年第7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纳税人通过填写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直接报送扣缴义务人的，扣缴义务人将相关信息导入或者录入扣缴端软件，并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扣除信息表》应当一式两份，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签字(章)后分别留存备查。”

十、对哪些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下列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二）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三）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四）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五）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六）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5年至10年；（七）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

交通、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

1.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是指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或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自收自支,自负盈亏的事业单位。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3. 对企业厂区(包括生产、办公及生活区)以内的绿化用地,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和向社会开放的公园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十一、法律援助人员取得法律援助补贴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5 号)规定:“一、对法律援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二、法律援助机构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时,应当为获得补贴的法律援助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免税申报。五、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本公告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已征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纳税人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

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将专用发票追回后申请办理免税；按照本公告应予免征的个人所得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由扣缴单位依法申请退税。”

十二、专项附加扣除中，享受扣除应当如何操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22年第7号)规定：“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选择纳税年度内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纳税人通过远程办税端选择扣缴义务人并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根据接收的扣除信息办理扣除。

(二) 纳税人通过填写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直接报送扣缴义务人的，扣缴义务人将相关信息导入或者录入扣缴端软件，并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

《扣除信息表》应当一式两份，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签字(章)后分别留存备查。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选择年度终了后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既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也可以将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一式两份)报送给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

报送电子《扣除信息表》的，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打印，

交由纳税人签字后，一份由纳税人留存备查，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报送纸质《扣除信息表》的，纳税人签字确认、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签章后，一份退还纳税人留存备查，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

十三、在境外签订的合同需要交印花税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九号）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不动产的，该不动产在境内；
2.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股权的，该股权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
3.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动产或者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的，其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但不包括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动产或者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
4.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服务的，其提供方或者接受方在境

内，但不包括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十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的方法有哪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7号）：“第二十条 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选择纳税年度内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纳税人通过远程办税端选择扣缴义务人并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根据接收的扣除信息办理扣除。

（二）纳税人通过填写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直接报送扣缴义务人的，扣缴义务人将相关信息导入或者录入扣缴端软件，并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

《扣除信息表》应当一式两份，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签字（章）后分别留存备查。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选择年度终了后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既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也可以将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一式两份）报送给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

报送电子《扣除信息表》的，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打印，交由纳税人签字后，一份由纳税人留存备查，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报送纸质《扣除信息表》的，纳税人签字确认、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签章后，一份退还纳税人留存备查，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

十五、如何查询减免税性质代码目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3 号）第二条规定，《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将根据减免税政策的新增、废止等情况，每月定期更新，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服务”下的“申报纳税”栏目发布。各地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办税服务大厅、税务网站、12366 热线、短信、微信等多种渠道和方式进行转载、发布与宣传推送。

十六、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所得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 号）规定：“

一、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为了便于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奖励单位或获奖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科委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

定》（国科发改字〔1997〕326号）和科学技术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办法》（国科发改字〔1998〕171号）出具的《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的企业登记手续及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评估机构的技术成果价值评估报告和确认书。不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享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上述科研机构是指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和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科研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审批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1997〕14号）的规定设置审批的自然科学研究事业单位机构。

上述高等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大学、专门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

二、在获奖人按股份、出资比例获得分红时，对其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获奖人转让股权、出资比例，对其所得按“财产转让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财产原值为零。

四、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科技人员必须是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的在编正式职工。”

十七、小微企业最新“六税两费”优惠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

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规定：“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耕地占用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八、纳税人享受土地增值税优惠事项如何办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稅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土地增值税原备案类优惠政策，实行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在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稅栏次即可享受，相关政策规定的材料留存备查。

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税务微信



征纳互动平台

税务非常努力，愿您非常满意
提供精准服务，愿您真心点赞

